

2013

中期報告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8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關育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周維正

授權代表

陳永堅
何漢明

公司秘書

何漢明

審核委員會

李民斌(主席)
鄭慕智
周維正

薪酬委員會

鄭慕智(主席)
李民斌
周維正
陳永堅

提名委員會

陳永堅(主席)
鄭慕智
李民斌
周維正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電話 : (852) 2963 3298
傳真 : (852) 2561 6618
股份代號 : 1083
網址 : www.towngaschina.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



目錄

	頁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其他資料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6
簡明綜合損益表	1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9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之營業額為29.62億港元，較2012年同期增長21.5%。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5.3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9.2%。每股基本盈利為20.51港仙，較2012年同期上升41.4%。

營業額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及經銷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24.1%至23.94億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80.8%，主要原因是整體售氣量穩步上升及平均售氣價提高。集團之接駁費收入為5.6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1.8%，同期附屬公司新增接駁客戶達117,000戶。

新項目發展

截至本報告日，集團於今年內已共取得十一個燃氣項目，分別為山東省肥城市石橫鎮、濱州市博興縣經濟開發區；安徽省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現代產業園區、蕪湖市繁昌縣、亳州市亳州蕪湖現代產業園區；四川省綿竹市；廣東省潮州市楓溪區；江蘇省大豐市和河北省滄州市滄縣、孟村回族自治縣及鹽山縣的城市燃氣項目。集團將繼續通過合併收購，實現市場份額快速擴張。除在既有地區繼續拓展市場外，亦積極在其他地區尋找商機，加快業務發展。

項目	集團持有股權	經營區域主要產業
1. 山東省肥城市石橫鎮	100%	金屬冶煉、食品加工、裝備製造
2. 山東省濱州市博興縣經濟開發區	65% ^(*)	塗鍍鋼板
3. 安徽省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現代產業園區	100%	高端裝備製造、汽車零部件、鋼鐵
4. 四川省綿竹市	80%	磷化工、玻璃化工、建材
5. 廣東省潮州市楓溪區	60%	日用陶瓷與工藝陶瓷
6. 安徽省蕪湖市繁昌縣	50%	新型建材、輕紡服裝、冶金機械、醫藥食品
7. 安徽省亳州市亳州蕪湖現代產業園區	49%	現代裝備機械製造業、電子信息
8. 江蘇省大豐市	51%	石化產業、新材料、醫藥化工、 重型機械設備生產及造紙
9. 河北省滄州市滄縣	90%	化工、裝備製造、通訊及 電子產品製造業
10. 河北省滄州市孟村回族自治縣	90%	管道配件製造
11. 河北省滄州市鹽山縣	90%	管道裝備製造

* 集團現持有該項目51%股權，最終將持有該項目65%股權。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集團在成都城市燃氣有限公司(「成都燃氣」)之投資。成都燃氣按成本列賬，期內無須作減值撥備，此項目作為長期投資。

或有負債

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配售股份

公司於本年1月以每股6.31港元於市場成功配售1.50億股新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9.30億港元。配售股份計劃獲投資者踴躍認購，超額認購逾20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供日後投資之用。

財務狀況

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裕的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同時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2013年6月30日，集團之借貸總額為61.31億港元，其中9.94億港元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提供之貸款，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30.60億港元為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20.39億港元為在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3,800萬港元為期限超過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2011年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為3.50億港元的5年期浮息銀行貸款對沖為定息借貸。除7.50億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定息計息外，其他集團借貸主要以浮息計算。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的財務資源及穩定的利息成本。於2013年6月30日，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資產抵押。集團於本期末之流動比率為0.7倍，而負債比率(即淨負債扣除中華煤氣貸款(「淨負債」)相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則為17.7%。

於2013年6月30日，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22.35億港元，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及美元。

於2013年6月30日，集團已取得而未動用信貸額度為22.93億港元。期後，集團取得信貸額度2.50億港元，提取了1.76億港元貸款及償還了3,800萬港元貸款。因此於批准發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集團已取得但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為24.05億港元。

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運作及經營業務。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主，故並不預期會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及股東融資安排。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因此能夠保持穩健的資金流動性，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2012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3年6月30日，集團僱用19,193名僱員，其中99%在中國內地工作。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優厚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花紅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工作息有序，實踐均衡生活，並持續改善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福布斯「2013年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

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黃維義先生繼2012年之後再度入選福布斯「2013年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榜。黃先生此次入選，除了是對集團長久以來在行業內領先的業績給予充份肯定外，亦再度彰顯黃先生本人的卓越管理才能和貢獻。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克盡企業公民責任，致力於保護環境，扶助弱勢社群，並將母公司中華煤氣致力參與公益活動之傳統推廣至內地。

期內集團自有公益品牌「輕風行動」創立，標誌著集團及旗下各企業日後將以統一形象積極投身公益事業。「輕風行動」涵蓋集團各項公益活動，包括節能環保推廣、植樹造林、萬粽同心為公益、愛心書庫、賑災救援與扶貧濟困等。集團以實際行動履行「積極參與公益服務，惠澤社群；悉力保護生活環境，回饋社會」的企業社會責任理念。

2013年6月，集團向江西省修水縣寒水小學、高峰書院、僑心小學、修水特殊教育學校分別捐贈教學及生活設備，讓當地孩子擁有更好的學習環境。由集團捐款予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東亞銀行公益基金，在山東省臨朐縣龍山產業園安家莊小學捐建的「螢火蟲樂園」正式啟用。該「螢火蟲樂園」除了備有電子教育用品、網絡設備及投映機等設備外，也包括一個逾2,000本圖書的書庫。

展望

經濟環境

2013年3月，國家把2013年經濟增速目標設定在7.5%。這是中國連續第二年設定低於8%的經濟增速目標，其目的是及時為轉變中的中國經濟發展方式製造空間，推動中國經濟從過去依靠投資拉動模式過渡至消費拉動模式。中國政府的今年重點工作包括：抓緊制訂城鎮化中長期發展規劃；加快產業結構調整並化解產能過剩矛盾；以及對資源性產品進行價格改革等，內地經濟發展模式的轉變將為城市燃氣行業的長期發展提供利好條件。

天然氣價格改革

在國家大力發展天然氣的既定政策帶動下，天然氣市場發展迅速，進口天然氣需求日增。隨著國家進口天然氣量的增加，天然氣門站供應價格上調是必然趨勢。2013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提出，中國將在今年穩步推進能源價格改革，以加快能源生產和利用方式的變革，並強化節能優先戰略。在今年6月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公布了天然氣價格改革的具體方案，包括：在7月10日上調各省的門站價；並力爭把天然氣門站價格在2015年整體提高至替代能源價格85%的水平。

為了減少新建立的天然氣定價機制對現有下游用戶的影響，發改委規定在門站價上調時，居民用氣的門站價維持不變，並按各省2012年的實際用氣量提供調幅不超過人民幣0.4元的存量氣價作緩和措施。發改委還規定，由省級價格主管部門結合當地實際情況，確定省內各環節天然氣價格改革的執行細節。

合理上調天然氣門站價格，能吸引更多國內外供應商向中國供應天然氣。這不單能緩解中國歷年來冬天天然氣供應緊張的局面，還能獲得足夠的氣源來支持中國天然氣行業的長遠健康發展。在發改委公布天然氣價格改革後，集團各下屬企業已跟當地政府及工商客戶就新價格執行細節和向客戶實施價格聯動進行緊密溝通。集團亦會強化各下屬企業的銷售策略，以確保天然氣在替代能源中具備競爭優勢。

集團的業務發展意向

中國的經濟轉型政策和天然氣價格改革措施，雖然可能影響工商業用氣的短期增長，但同時能增加未來天然氣的供應。而中國的城鎮化政策仍是城市燃氣行業的利好因素。在2011年底中國城鎮人口首次超過農村人口，城鎮化率達到51.3%，而2012年底城鎮化率已達到52.6%，城市燃氣持續增長是必然趨勢。在國家大力發展天然氣的既定政策下，城市燃氣行業會繼續受惠。因此，集團將繼續積極配合國家政策，加大城市燃氣行業的投資，按市場需要建設管網。在新項目開發方面，集團亦會維持一直以來的積極投資策略。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竭盡所能提高管理水平及客戶滿意度，確保我們在市場競爭中保持領先優勢，為樹立中國城市燃氣行業之優秀企業模範而努力。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3年6月30日，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股份（「股份」）、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 總額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的 相關股份 權益	權益總額	於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30.06.2013 佔公司或 其任何相聯 法團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陳永堅	實益擁有人	-	-	-	-	3,618,000	3,618,000	0.14%
	黃維義	實益擁有人	-	-	-	-	3,015,000	3,015,000	0.12%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	-	-	-	3,015,000	3,015,000	0.12%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	-	1,500,000	1,515,000	3,015,000	0.12%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 總額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的 相關股份 權益	權益總額	於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30.06.2013 佔公司或其 任何相聯 法團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中華煤氣	陳永堅	與配偶共同持有的 權益	182,156	-	-	182,156	-	182,156	0.00%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28,527	-	-	28,527	-	28,527	0.00%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的權益	64,306	72,858	-	137,164	-	137,164	0.00%

董事於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於以下「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一節。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公司向若干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有關權益於2013年6月30日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01.01.2013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於30.06.2013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佔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陳永堅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1,085,400	3.811	1,085,400	0.04%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1,085,400	3.811	1,085,400	0.04%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1,447,200	3.811	1,447,200	0.06%
黃維義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3%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3%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1,206,000	3.811	1,206,000	0.05%
何漢明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3%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3%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1,206,000	3.811	1,206,000	0.05%
關育材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904,500	3.811	-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904,500	3.811	309,000	0.01%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1,206,000	3.811	1,206,000	0.05%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2. 期內，董事概無獲授購股權，且彼等持有的購股權亦無失效或註銷。公司非執行董事關育材先生於期內行使 1,500,000 份購股權。
3.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本文所披露的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的任何時間，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公司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除上文所披露的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外，根據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公司，彼等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 30.06.2013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李兆基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28,172,901 (附註 1)	62.31%
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信託人	1,628,172,901 (附註 2)	62.31%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信託人	1,628,172,901 (附註 2)	62.31%
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28,172,901 (附註 2)	62.31%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28,172,901 (附註 2)	62.31%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30.06.2013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28,172,901 (附註2)	62.31%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axson」)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28,172,901 (附註2)	62.31%
中華煤氣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28,172,901 (附註3)	62.31%
中華煤氣國際有限公司 (「中華煤氣國際」)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585,202,901 (附註3)	60.67%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中華煤氣(中國)」)	實益擁有人	1,585,202,901 (附註3)	60.67%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Commonwealth Bank」)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57,610,900 (附註4)	6.03%

附註：

1. Rimmer、Riddick及Hopki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兆基博士擁有。李兆基博士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2及3所載同一批1,628,172,9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全權信託的信託人，持有單位信託(「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信託人，擁有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恒基地產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Faxson)有權在中華煤氣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Rimmer、Riddick、Hopkins、恒基兆業、恒基地產及Faxson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3所載中華煤氣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1,628,172,9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中華煤氣(中國)乃中華煤氣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華煤氣國際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華煤氣國際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中華煤氣(中國)所持有的1,585,202,9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中華煤氣亦被視為於(1)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所持有的40,4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2)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的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ommonwealth Bank被視為擁有此等157,610,900股股份，此等股份由Commonwealth Ban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3年6月30日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公司的管理。

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13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其他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人士於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中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須置存於登記冊內。

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任何董事)授出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上述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於2005年11月28日獲公司股東批准，年期直至2015年11月27日，為期10年。

購股權的特定種類詳情如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			
2006年購股權	03.10.2006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10.2008 – 27.11.2015	2.796
2007年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下表披露公司購股權於本期內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01.01.2013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於 30.06.2013 尚未行使	緊接購股權 獲行使前 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港元)	
類目 1：								
董事								
陳永堅	2007年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085,400	–	1,085,400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085,400	–	1,085,400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447,200	–	1,447,200	–
黃維義	2007年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	1,206,000	–
何漢明	2007年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	1,206,000	–
關育材	2007年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	7.24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595,500	309,000	7.24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	1,206,000	–
董事合共					<u>12,663,000</u>	<u>1,500,000</u>	<u>11,163,000</u>	
類目 2：								
僱員								
	2006年 購股權	03.10.2006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301,500	–	301,500	–
		03.10.2006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542,700	–	542,700	–
		03.10.2006	04.10.2008 – 27.11.2015	2.796	723,600	–	723,600	–
	2007年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603,000	301,500	301,500	8.06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603,000	301,500	301,500	8.06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804,000	402,000	402,000	8.06
僱員合共					<u>3,577,800</u>	<u>1,005,000</u>	<u>2,572,800</u>	
所有類目					<u>16,240,800</u>	<u>2,505,000</u>	<u>13,735,800</u>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2. 本期內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3. 本期內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披露外，公司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就企業管治守則第A.6.7項守則條文而言，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其他海外事務未能出席公司於2013年6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公司個別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曾於2013年8月12日舉行會議，審閱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更新董事之個人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董事之個人資料更新如下：

何漢明先生 *F.C.A., F.C.P.A., B.A. (Hons.)*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先生於 2013 年 5 月 30 日獲委任為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

關育材先生 *J.P., C.Eng., F.H.K.I.E., F.I.G.E.M., F.I.Mech.E., F.E.I., F.C.I.B.S.E., M.B.A., B.Sc. (Eng)*

非執行董事

關先生於 2013 年 3 月獲選為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榮譽資深會員。

鄭慕智博士 *GBS, O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鄭博士於 2013 年 4 月 8 日獲委任為教育局成立之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主席及於 2013 年 6 月 28 日獲香港演藝學院頒授榮譽博士。

Deloitte.

德勤

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17至48頁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此外別無他用。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的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8月20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u>2,961,947</u>	<u>2,437,459</u>
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	4	434,658	341,914
其他收益淨額		78,170	1,96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3,495	138,442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20,769	112,885
融資成本	5	<u>(72,516)</u>	<u>(75,740)</u>
除稅前溢利	6	724,576	519,467
稅項	7	<u>(150,413)</u>	<u>(119,192)</u>
期內溢利		<u>574,163</u>	<u>400,275</u>
應佔期內溢利：			
公司股東		532,758	357,086
非控股股東		<u>41,405</u>	<u>43,189</u>
		<u>574,163</u>	<u>400,275</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 基本		<u>20.51</u>	<u>14.51</u>
— 攤薄		<u>20.45</u>	<u>14.49</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574,163	400,275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193,075	(30,22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7,952	(5,79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75,190</u>	<u>364,258</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721,633	323,846
非控股股東	<u>53,557</u>	<u>40,41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75,190</u>	<u>364,25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3年6月30日

	附註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203,233	7,652,265
租賃土地		346,951	304,619
無形資產		176,144	177,089
商譽	11	5,482,918	4,284,965
聯營公司權益		2,666,371	2,525,529
合資企業權益		1,712,782	1,546,131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96,055	91,706
可供出售投資		170,266	170,016
遞延應收代價		120,284	156,724
		<u>18,975,004</u>	<u>16,909,044</u>
流動資產			
存貨		512,406	394,596
租賃土地		11,183	9,961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31,594	33,582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162,486	139,757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2	1,172,840	1,056,809
非控股股東欠款		39,124	6,358
其他財務資產		–	6,391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30,884	219,3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35,375	2,479,484
		<u>4,495,892</u>	<u>4,346,240</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	3,321,182	2,998,265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525,119	193,504
稅項		434,680	435,654
借貸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4	2,039,166	1,946,359
		<u>6,320,147</u>	<u>5,573,782</u>
流動負債淨額		<u>(1,824,255)</u>	<u>(1,227,5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150,749</u>	<u>15,681,50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3年6月30日

	附註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5	994,000	993,750
借貸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4	3,097,522	3,145,493
遞延稅項		245,698	236,306
其他財務負債		11,040	18,992
		<u>4,348,260</u>	<u>4,394,541</u>
資產淨值		<u>12,802,489</u>	<u>11,286,96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261,286	246,035
儲備		11,703,380	10,235,681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1,964,666	10,481,716
非控股股東權益		837,823	805,245
整體股東權益		<u>12,802,489</u>	<u>11,286,961</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對沖儲備	一般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經審核)	246,035	5,663,096	1,475,413	24,021	(18,992)	95,011	2,997,132	10,481,716	805,245	11,286,961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180,923	-	-	-	-	180,923	12,152	193,075
現金流量對沖之 公平值變動	-	-	-	-	7,952	-	-	7,952	-	7,952
期內溢利	-	-	-	-	-	-	532,758	532,758	41,405	574,16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80,923	-	7,952	-	532,758	721,633	53,557	775,190
配股而發行之股份	15,000	915,308	-	-	-	-	-	930,308	-	930,308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轉撥	251	13,000	-	(3,705)	-	-	-	9,546	-	9,546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7,507	(7,507)	-	-	-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	-	-	-	-	-	-	-	52,678	52,678
向公司股東派息	-	-	-	-	-	-	-	-	29,319	29,319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	-	-	-	-	(107,004)	(107,004)
	-	-	-	-	-	-	(21,766)	(21,766)	21,766	-
	-	(156,771)	-	-	-	-	-	(156,771)	-	(156,771)
	-	-	-	-	-	-	-	-	(17,738)	(17,738)
	15,251	771,537	-	(3,705)	-	7,507	(29,273)	761,317	(20,979)	740,338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61,286	6,434,633	1,656,336	20,316	(11,040)	102,518	3,500,617	11,964,666	837,823	12,802,489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對沖儲備	一般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經審核)	246,035	5,786,113	1,320,493	24,021	(12,693)	90,102	2,161,243	9,615,314	683,941	10,299,255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27,446)	-	-	-	-	(27,446)	(2,777)	(30,223)
現金流量對沖之 公平值變動	-	-	-	-	(5,794)	-	-	(5,794)	-	(5,794)
期內溢利	-	-	-	-	-	-	357,086	357,086	43,189	400,27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7,446)	-	(5,794)	-	357,086	323,846	40,412	364,258
轉撥	-	-	-	-	-	3,655	(3,655)	-	-	-
向公司股東派息	-	(123,017)	-	-	-	-	-	(123,017)	-	(123,017)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	-	-	-	-	(14,231)	(14,231)
	-	(123,017)	-	-	-	3,655	(3,655)	(123,017)	(14,231)	(137,248)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46,035	5,663,096	1,293,047	24,021	(18,487)	93,757	2,514,674	9,816,143	710,122	10,526,26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22,336	186,493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15,193)	(350,835)
支付過往期間收購業務的代價		(319,246)	(71,062)
收購業務(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9	(678,092)	(24,540)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	1,839	–
購入租賃土地		(23,003)	(3,103)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111,864	77,133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2,488	–
合資企業償還貸款		–	51,453
已收遞延代價		40,000	40,00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79,347	–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111,582)	(8,175)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3,232)	28,485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424,810)	(260,644)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571,056)	(919,893)
向公司股東派息		(156,771)	(123,017)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17,738)	(14,231)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1,601,389	1,069,18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29,319	–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9,546	–
配股而發行之股份		930,308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24,997	12,0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77,477)	(62,112)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9,484	1,922,5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368	(5,304)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235,375	1,855,08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公司於200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公司選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為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且其投資者大部份位於香港。

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8.24億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到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約20.39億港元借款。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准發布之日，集團有未動用的信貸額度(「信用額」)約24.05億元。在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由於集團與銀行關係良好且擁有良好的信貸紀錄，故董事認為自報告期末起計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約20.20億港元可繼續延期或可再融資。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信用額，董事相信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詮釋第20號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集團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連同有關過渡指引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並不適用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因為其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應用有關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以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了控制權之定義，當(a)投資者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b)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投資者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投資者之回報時，代表投資者可控制投資對象。投資者必須滿足全部三項條件以控制投資對象。控制權於早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納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哪種情況下視為控制投資對象。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集團已更改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對象之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集團就截至2013年1月1日為止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之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之權益」，而相關詮釋所載之指引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則被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涉及兩個或以上共同控制方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合營業務及合資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的分類乃經考慮該等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訂約各方同意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如適用)後，基於訂約各方於合營安排之權利及義務而釐定。合營業務為一項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聯合經營者)對有關該項安排的資產和負債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合資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方)對該項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的分類主要基於該項安排之法律形式(例如透過獨立實體建立之合營安排分類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影響(續)

合資企業及合營業務之初始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入賬。合營業務之投資的入賬方法為各聯合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於聯合持有之任何資產中的份額)、其債務(包括其於聯合產生之任何負債中的份額)、其收益(包括其於合營業務銷售產量之收益中的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於聯合產生之任何開支中的份額)。各聯合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業務中之權益計量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支出。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集團已就其於合營安排之權益修改其會計政策,並重新評估其於合營安排之參與程度。集團已將有關投資由共同控制實體重新分類至合資企業。有關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因此,是項重新分類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所有有關實體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非合併結構實體的權益的披露規定集結為單一準則。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較之前各準則規定的披露更全面。由於該等披露規定僅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故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在本中期財務報告中作出額外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對公平值計量的單一指引及披露，取代之之前多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規定須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闊，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有少數例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公平值」的新定義，界定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根據現時市況在正常交易下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出售一項資產時收到或轉讓一項負債時支付的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乃不論價格由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得出的退出價。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詳盡披露規定。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文，集團已採納新訂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公平值資料的披露載於附註18。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額外的披露須在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於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目前以除稅前或除稅後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項。修訂本已追溯應用，並已據此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以反映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修訂本及詮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當日已頒布但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費 ¹
— 詮釋第21號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採用上述詮釋將不會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乃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而劃分。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兩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及燃氣接駁。彼等為集團所從事的兩大業務。業務及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 銷售管道燃氣（主要是天然氣）及燃氣相關用具*

燃氣接駁 — 根據氣網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 銷售燃氣相關用具佔集團總營業額少於5%。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資企業業績、其他收益淨額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集團資產及負債分類之數額並無經執行董事審閱，或以其他方式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2,393,619</u>	<u>568,328</u>	<u>2,961,947</u>
分類業績	<u>221,779</u>	<u>278,142</u>	499,921
其他收益淨額			78,170
未分配公司開支			(65,26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3,495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20,769
融資成本			<u>(72,516)</u>
除稅前溢利			724,576
稅項			<u>(150,413)</u>
期內溢利			<u>574,163</u>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929,127</u>	<u>508,332</u>	<u>2,437,459</u>
分類業績	<u>148,428</u>	<u>243,555</u>	391,983
其他收益淨額			1,966
未分配公司開支			(50,06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8,442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12,885
融資成本			<u>(75,740)</u>
除稅前溢利			519,467
稅項			<u>(119,192)</u>
期內溢利			<u>400,275</u>

4. 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961,947	2,437,459
扣減費用：		
燃氣、倉庫及已用材料	1,881,949	1,583,452
員工成本	281,551	220,341
折舊、攤銷及租賃土地攤銷	164,839	140,187
其他費用	198,950	151,565
	<u>434,658</u>	<u>341,914</u>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 其他借貸	70,514	73,153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 其他借貸	614	713
	<u>71,128</u>	<u>73,866</u>
銀行費用	1,388	1,874
	<u>72,516</u>	<u>75,740</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3,680	3,639
租賃土地攤銷	5,484	5,018
已售存貨成本	2,073,123	1,738,2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5,675	131,530
員工成本	281,551	220,341
匯兌虧損	—	16,608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34,712	—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16,246	10,024
給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貸款之利息收入	5,228	3,715
應收遞延代價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之 估算利息收入	7,274	7,884
匯兌收益	73,886	—

7. 稅項

稅項費用於此兩個期間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由於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則，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的首2年獲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而隨後3年內可按減半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寬減期內的稅率為12.5%。公司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企業所得稅撥備時已計入該等減免。該等減免已於2012年末屆滿。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可以15%優惠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除此之外，本中期期間的應用稅率為25%。

8.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即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532,758</u>	<u>357,086</u>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股份	2012年 千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98,006	2,460,345
潛在普通股產生的攤薄影響： 購股權	<u>7,432</u>	<u>4,412</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2,605,438</u>	<u>2,464,757</u>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2年：無)。期內，已向股東派付2012年的末期股息每股陸港仙(2012年：每股伍港仙)，合共156,771,000港元(2011年：123,017,000港元)。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集團以約515,193,000港元(2012年：350,835,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包括367,336,000港元(2012年：192,939,000港元)興建在建工程之燃氣管網及147,857,000港元(2012年：157,896,000港元)其他廠房設備。

11. 商譽

	千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4,284,965
匯兌調整	69,257
收購業務產生的暫定金額(附註19)	<u>1,128,696</u>
於2013年6月30日	<u><u>5,482,918</u></u>

12.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貨款	484,220	412,371
遞延應收代價	38,916	39,321
預付款	407,431	387,959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u>242,273</u>	<u>217,158</u>
	<u><u>1,172,840</u></u>	<u><u>1,056,809</u></u>

應收貨款

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0至180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的信貸期。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389,713	384,737
91至180日	26,676	15,908
181至360日	<u>67,831</u>	<u>11,726</u>
	<u><u>484,220</u></u>	<u><u>412,371</u></u>

13.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貨款	639,836	592,348
預收款項	1,764,751	1,620,465
應付收購業務代價	197,719	297,941
應付合資企業代價(附註a)	86,251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31,785	481,59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b)	840	5,914
	<u>3,321,182</u>	<u>2,998,265</u>

附註：

(a) 該款項指就附註19所披露收購平陰業務應付一合資企業的代價。

(b)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448,318	440,373
91至180日	80,637	40,066
181至360日	55,052	43,550
360日以上	55,829	68,359
	<u>639,836</u>	<u>592,348</u>

14. 借款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073,782	5,029,939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62,906	61,913
	<u>5,136,688</u>	<u>5,091,852</u>

14. 借款(續)

上述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按通知或於一年內	2,039,166	1,946,35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73,527	1,107,37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285,951	2,000,674
五年以上	<u>38,044</u>	<u>37,444</u>
	5,136,688	5,091,852
減：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u>(2,039,166)</u>	<u>(1,946,359)</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3,097,522</u>	<u>3,145,493</u>

15.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該款項為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無抵押貸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介乎1.25%至3%的溢價計息及須於每次提取貸款的日期起計第五年內償還。

尚未償還本金額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800,000,000港元 (2012年：800,000,000港元)	2014年12月至2017年6月 (2012年：2014年12月至 2017年6月)(根據提取 貸款之日期而定)	2.94%(2012年： 2.91%)	800,000	800,000
25,000,000美元 (2012年：25,000,000美元)	2016年12月 (2012年：2016年12月)	3.87%(2012年： 3.88%)	<u>194,000</u>	<u>193,750</u>
			<u>994,000</u>	<u>993,750</u>

16.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股份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變動的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2012年12月31日	2,460,344,830	246,035
配股後發行的股份(附註a)	150,000,000	15,000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股份(附註b)	<u>2,505,000</u>	<u>251</u>
2013年6月30日	<u>2,612,849,830</u>	<u>261,286</u>

附註：

- (a) 2013年1月16日，公司股份配售發行1.5億股新股(「配售」)，每股股份作價6.31港元。公司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930,308,000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作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集團進一步投資。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於公司於2012年6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
- (b)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由於購股權獲行使，故公司分別按每股3.811港元的價值配發及發行2,50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7. 資本承擔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報告期期末，本集團有以下重大資本承擔：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 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1,026	92,702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308,214	610,572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4,549	—

附註：金額代表已訂約收購兩家在中國從事燃氣業務的附屬公司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代價。於2013年6月30日，收購仍未完成及在完成前受制於若干條件。

1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為如何釐定(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資料，以及將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公平值按公平值制度分類(第1級至第3級)的級別。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之資產及負債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進行的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指以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輸入數據(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除外)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的計量；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估值技術，包括該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進行的計量。

1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2013年 6月30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重要輸入數據	重大未可觀察 輸入數據	未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關係
(1) 於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其他 金融資產的外匯遠期合約	資產—無	資產— 6,391,000港元	第2級	折讓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匯率 (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及 約定遠期匯率，以能反映集團 信貸風險的匯率折算。	不適用	不適用
(2) 於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其他 金融負債的利率掉期	負債 (指定用作對沖) —11,040,000港元	負債 (指定用作對沖) —18,992,000港元	第2級	折讓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利率 (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孳息曲線)及 約定利率估算，以能反映集團 信貸風險的匯率折算。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收購業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收購以下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的業務。以上收購的基本原因為擴張集團之業務及為其股東提供更大回報。

	收購日期	已收購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收購代價 千港元
與以下各項進行業務合併：			
肥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肥城」)	2013年1月	—*	59,411
瀋陽業務(「瀋陽」)	2013年1月	—*	162,095
平陰業務(「平陰」)	2013年1月	—*	136,628

19. 收購業務(續)

	收購日期	已收購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收購代價 千港元
博興縣崇明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 (「博興」)	2013年1月	51%	120,823
四川全新燃氣有限公司(「全新」)	2013年1月	80%	168,948
安縣藍焰燃氣有限公司(「藍焰」)	2013年1月	80%	10,382
綿竹市鑫新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鑫新」)	2013年1月	80%	5,209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楓溪」)	2013年1月	60%	193,713
鹽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鹽山」)	2013年4月	90%	68,010
孟村回族自治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孟村」)	2013年4月	90%	34,005
滄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滄縣」)	2013年4月	90%	68,010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大豐」)	2013年5月	<u>51%</u>	<u>367,089</u>

* 集團於期內向前擁有人收購有關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業務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19. 收購業務(續)

收購涉及的成本並不重大，且於本期間附註4之其他費用內確認為開支。

已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的暫定公平值及暫定商譽如下：

	肥城 千港元	博興 千港元	全新 千港元	藍焰 千港元	鑫新 千港元	濟陽 千港元	楓溪 千港元	平陰 千港元 (附註a)	鹽山 千港元	孟村 千港元	滄縣 千港元	大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購代價	59,411	120,823	168,948	10,382	5,209	162,095	193,713	136,628	68,010	34,005	68,010	367,089	1,394,323
非控股股東權益	-	4,121	15,586	745	643	-	9,571	-	1,138	1,147	1,139	18,588	52,678
已收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 淨資產的暫定公平值 (見下文)	(19,336)	(8,410)	(77,931)	(3,727)	(3,216)	(26,715)	(23,927)	(82,864)	(11,383)	(11,471)	(11,390)	(37,935)	(318,305)
暫定商譽	40,075	116,534	106,603	7,400	2,636	135,380	179,357	53,764	57,765	23,681	57,759	347,742	1,128,696

附註a: 集團以現金代價93,100,000港元另加集團附屬公司—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濟南平陰」)的35%股權，完成向集團一合資企業收購平陰業務。濟南平陰的35%股權公平值是以於收購日濟南平陰的公平值釐定，金額為43,532,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入賬的非控股股東權益經參照收購日期所佔的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暫定公平值之份額計算，金額為52,678,000港元。

19. 收購業務(續)

交易中已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如下：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之暫定公平值：

	博興 千港元	全新 千港元	瀋陽 千港元	楓溪 千港元	平陰 千港元	大豐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775	50,607	25,570	1,415	63,259	41,153	28,328	259,107
租賃土地	-	1,147	467	-	14,753	7,017	457	23,841
存貨	2,217	2,630	678	-	4,852	2,062	926	13,365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 按金及預付款(附註)	10,105	50,095	-	26	-	15,772	53,615	129,6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	13,072	-	22,934	-	12,012	2,662	50,722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	(43,081)	(29,925)	-	(448)	-	(24,791)	(23,821)	(122,066)
稅項	(920)	-	-	-	-	(2,105)	(395)	(3,420)
借款	(8,728)	(6,234)	-	-	-	(10,760)	-	(25,722)
遞延稅項	-	(3,461)	-	-	-	(2,425)	(1,249)	(7,135)
	<u>8,410</u>	<u>77,931</u>	<u>26,715</u>	<u>23,927</u>	<u>82,864</u>	<u>37,935</u>	<u>60,523</u>	<u>318,305</u>

附註： 購入公平值 119,671,000 港元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合約總價值為 119,671,000 港元。據最佳估計，於收購日期並無不能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

19. 收購業務(續)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博興 千港元	全新 千港元	瀋陽 千港元	楓溪 千港元	平陰 千港元	大豐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購代價	120,823	168,948	162,095	193,713	136,628	367,089	245,027	1,394,323
減：已發行權益工具	—	—	—	—	(43,532)	—	—	(43,532)
現金代價	120,823	168,948	162,095	193,713	93,096	367,089	245,027	1,350,791
未支付及包含在以下各項的款額：								
— 應付收購代價	(67,231)	—	(25,275)	—	—	—	(28,561)	(121,067)
— 應付一合資企業代價	—	—	—	—	(86,251)	—	—	(86,251)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0,734)	(156,082)	—	—	—	(128,270)	(99,573)	(414,659)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42)	(13,072)	—	(22,934)	—	(12,012)	(2,662)	(50,722)
	<u>22,816</u>	<u>(206)</u>	<u>136,820</u>	<u>170,779</u>	<u>6,845</u>	<u>226,807</u>	<u>114,231</u>	<u>678,092</u>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上述收購產生暫定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業務的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並沒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該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上述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因為集團正待可分離無形資產的識別工作完成以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的獨立估值以釐定其公平值。於初始會計年度(自各自收購日期起不超過一年)完成時，商譽或會調整。

期內，已收購業務自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為集團貢獻的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128,419,000港元及16,915,000港元。

倘上述收購事項於中期期初生效，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總額將為3,064,279,000港元，中期溢利則為585,915,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假設收購事項於中期期初完成，集團實際將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並不應視之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20.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3年5月，集團將其持有的51%濟南濟華燃氣有限公司(「濟南」)的股權售予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山東濟華燃氣有限公司)，現金代價為76,659,000港元。由於集團對濟南失去控制權，故此相關的資產及負債會從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476
存貨	6,098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8,2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820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4,116)
稅項	(24,159)
遞延稅項	(5,956)
	<hr/>
	218,37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7,004)
	<hr/>
	111,371
出售虧損的算式如下：	
現金代價	76,659
已出售淨資產	(111,371)
	<hr/>
出售虧損	(34,712)
	<hr/>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76,659
減：已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74,820)
	<hr/>
	1,839
	<hr/>

計入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已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虧損分別為46,392,000港元及8,177,000港元。

21.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期內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中華煤氣	利息開支	15,388	6,332
港華輝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附註b)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2,053	3,331
山西易高煤層氣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煤層氣	30,823	22,847
港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附註a)	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	434	1,124
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辦公室租金收入	–	168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b)	採購壓縮天然氣	35,588	30,072
吉林省天然氣有限公司(附註c)	採購壓縮天然氣車輛	3,974	–
吉林省天然氣有限公司(附註c)	收購公主嶺港天壓縮天然氣 有限公司的剩餘50%股權 的代價	6,143	–
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a)	工程監理服務	3,482	461

21. 關連人士交易(續)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名氣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	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	4,224	3,001
山東港華培訓學院(附註b)	培訓服務	370	72
公主嶺港天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 (附註b)	銷售壓縮天然氣	795	—
卓度計量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618	—
卓通管道系統(中山)有限公司 (附註a)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836	—
銅陵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c)	採購壓縮天然氣	<u>68</u>	<u>—</u>

附註：

- (a) 中華煤氣持有該等公司控制權益。
- (b) 中華煤氣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
- (c) 中華煤氣與另一方共同控制此公司。